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22人,代表股份132,8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6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合计20人,代表股份1,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人,代表股份1,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3、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7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3%;反对9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263%;反对9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孙燕红女士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7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7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3%;反对9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263%;反对9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70%;反对8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9%;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85%;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2%;反对9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78%;反对9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2%;反对9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78%;反对9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2%;反对9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78%;反对9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9%;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85%;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向晓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向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晓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前,向晓丹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保证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拟补选胡晶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向晓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晓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向晓丹女士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向晓丹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向晓丹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向晓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胡晶女士简历

胡晶,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当代节能置业、东旭集团。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胡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纺织科技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2、纺织科技拟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该笔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纺织科技自有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方式进行,并在银行相关授信额度批复后,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抵质押登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3、纺织科技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该笔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纺织科技自有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方式进行,并在银行相关授信额度批复后,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抵质押登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纺织科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纺织科技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纺织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纺织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金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纺织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自有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自有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8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2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胡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胡培培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培培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胡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3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律师等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3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4,591.08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130.69万元,共计71,721.77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64,591.08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汐麟已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至今未再主张,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184.56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161.67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301.41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4,591.08	--

二、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计支付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7,130.69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4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许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磊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1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公司近日收到许磊先生、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3日,许磊先生、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许磊先生截止目前尚未减持股份。

(二)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	2.20	2,510,401	0.24%
合计	-		-	2,510,401	0.24%

付刚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许磊先生截止目前尚未减持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磊	合计持有股份	10,071,756	0.96	10,071,756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7,939	0.24	2,517,939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3,817	0.72	7,553,817	0.72

(二)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合计持有股份	10,041,605	0.96	7,531,204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401	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1,204	0.72	7,531,204	0.7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磊先生、付刚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磊先生、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付刚毅先生严格遵守了所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许磊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磊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许磊先生、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飞英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6,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3,537.65	35,723.99
	净资产	17,000.00	19,851.60
	营业收入	0.00	9.58
	净利润	0.00	-248.4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飞英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及主合同的相关从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宽限期利息、租金、服务费、咨询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2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1.1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8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1%,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3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8,38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71%,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88,9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0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以公司截止2022年5月20日总股本386,895,799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157,941.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